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际刑法

(第二版)

朱文奇 著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际刑法

(第二版)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朱文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法/朱文奇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573-5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国际刑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9367 号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际刑法 (第二版)
朱文奇 著
Guoji Xi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21.5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5 000	定 价	39.00 元

作者简介

朱文奇教授 1981 年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优异成绩被选拔为我国“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批国家公费留美、留欧研究生。在法国与美国留学期间主攻“国际公法”与“国际关系”两个博士学位。1987 年 5 月，获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1988 年 10 月，在美国与欧洲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后，回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工作。

国外学习期间，曾两次获得“法国优秀科研奖”。其关于“中国与联合国”的博士论文被巴黎第二大学评为该学校 1986—1987 年度最佳论文，获“最佳论文奖”。

1988 年—1994 年在外交部工作期间，代表中国参加了大量双边与多边外交活动，如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会议、联合国外空委员会会议、战争法激光致盲武器会议，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条约》的起草谈判、与原苏联边境裁军谈判、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的谈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观我国监狱可能性的谈判，等等。

1993 年，联合国成立了第一个由自己组建的司法机构，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秘书长发出呼吁请各国政府推荐专家人才。经外交部批准后应聘、通过考试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录用。在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先后任法官特别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负责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案件，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中唯一中国籍检察官，也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在联合国司法机构出庭并进行法庭辩论的法律专家。

朱文奇教授英语、法语流利，使用无障碍，曾获联合国“语言流畅证书”。2002 年初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和中国外交部辞职后从事教学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About the Author

Being selected through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in 1981, Prof. Zhu was sent by Chinese Education Ministry to study abroad with special Government scholarship. His studies in France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re mainly conducted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ay 1987, he obtained the Diploma of Doctor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in University of Paris II. After having finished his research project as post-do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n October 1988, Prof. Zhu returned back to his home country and began to work in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in Beijing.

During his studies in France, Prof. Zhu was awarded for his excellent work in the research the “Prix Nogaro” and the “Prix Dupin Aîné”. His doctor dissertation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was considered as the best one in the whole campus of University of Paris in the school-year 1986—1987 (La Meilleure Thès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1986—1987).

While working in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as a diplomat, Prof. Zhu was active 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such as in the Sixth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ut-Spac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Anti-Personal LASER Weapons, drafting of “Nuclear Safety Convention”, negotiation with the Soviet Union (Russia and the other countries) over border disagreement, negotiation with Japan on the abandoned chemical weapons and discuss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n the possibility of visit to prisons in China, etc..

In May 1993,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resolution to establis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he ICTY).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invited all governments to recommend their excellent lawyers and experts for working in the the Tribun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Prof. Zhu applied to work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and succeeded after being interviewed by that organ. During more than seven

years i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rof. Zhu worked successively as the Special Legal Assistant to the Judge in the Chambers, the Legal Advisor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and the Appeals Counsel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in charge of appeals cases in both the IC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he ICTR) . As a matter of fact, Prof. Zhu is the only prosecutor from China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of both the ICTY and the ICTR and the only Chinese legal expert who appeared and has presented arguments before 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f. Zhu speaks well in both English and French. Actually, he has passed the official examination and obtained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fter resigning successively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at the beginning of 2002, Prof. Zhu becomes a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第二版前言

国际刑法是一门新兴但同时发展很快的法学专业。本书出版于 2007 年。在出版后的这几年中,国际刑法实践又有了不少新的发展。这些会在这次再版时得到反映。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就在它成立快十周年时,即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际刑事法院作出了该法院成立后的第一份判决,裁定被告人卢班加(Lubanga)因在刚果发生的武装冲突中招募、使用 15 岁以下的儿童而犯有战争罪。在国际刑事审判实践的历史上,这还是第一次裁定被告人犯有如此的战争罪行。在作出有罪判决 6 个月后,国际刑事法院依据《罗马规约》又作出了关于给予被害人赔偿的决定。在国际刑事案件中赔偿被害人,这是一个具有开创性的重要决定。惩治国际犯罪,本来就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安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人权,国际刑事法院在卢班加一案中确立的赔偿原则,开启了国际刑事法律在保护和赔偿国际罪行受害者方面的新的制度。

国际刑事法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面临新的挑战。2009 年 3 月,由于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国际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向涉嫌其中有些罪行的苏丹总统巴希尔发出逮捕令,这是该法院成立以来首次对一国在任元首发布逮捕令。但就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国际刑事法院作出又一项决定,决定对 2007 年 12 月肯尼亚的总统选举结果公布后爆发的种族暴力事件进行调查,并宣布起诉肯尼亚的现任总统肯雅塔(Kenyatta)和副总统卢多(Rudo)……逮捕或起诉,本来就是一个刑事司法机构的职责所在,是分内事,然而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所有人全部来自非洲,就使得涉及这些总统、副总统的逮捕令和起诉书在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同时,也让人们开始思索“公平、正义”的真正含义和国际刑事法律的真正目的。

确实,国际刑法上的问题非常微妙、敏感和复杂。就起诉与国家元首或外交豁免之间的关系来说,国际刑法意义上的惩治犯罪,本是通过追究个人刑事责任来完成,所以追究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刑事责任问题,是国际刑法区别于国际法其他领域的一个重要特征。然而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必然会涉及国际法上的一些其他问题,如外交特权及豁免问题。传统国际法上从来都有豁免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国家是拥有独立主权的,其行为不受另一国的司法管辖,内容当然包括对他国国家元首及

外交人员的刑事管辖豁免。那么,在个人刑事责任与豁免之间又该如何平衡呢?

2002年,国际法院宣布了刚果诉比利时关于“国际逮捕令”案的判决。在该案中,刚果反对比利时国内法院对被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时任刚果外交部长阿普杜拉耶·耶罗迪亚·努道姆巴西(Abdulaye Yerodia Ndombasi)发放国际逮捕令,认为外交部长在国际外交法上享有不受起诉的豁免权。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坚持了传统国际法上国家政府官员享有外交特权的原则。但该案判决10年后,即2012年7月20日,国际法院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Belgium v. Senegal)一案中作出了另一重要判决。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主要涉及乍得前总统赫塞那·哈伯利(Hissene Habre)。由于怀疑他在1982年~1990年任总统期间对成千上万人施行酷刑,所以在其下台后不少人要求对他追究刑事责任。为躲避审判,赫塞那·哈伯利来到了塞内加尔并得到了塞内加尔的庇护。但比利时认为哈伯利的行为应受到法律的追究。由于比利时和塞内加尔都是联合国《反对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比利时于2005年向塞内加尔提出引渡要求,要求后者将乍得前总统哈伯利引渡至比利时进行审判,其法律根据就是《反对酷刑公约》中规定的“或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塞内加尔拒绝了这一请求,所以比利时就于2009年向联合国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称塞内加尔违反了依《反对酷刑公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经过审理,国际法院15名法官于2012年一致裁定塞内加尔败诉,并要求它履行国际法义务,立即开始对乍得前总统哈伯利进行审判。这个判决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也会产生相当的影响。

上述案例清楚地表明,国际刑法的实践发展很快。它起步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东京国际法庭的审判。虽然“冷战”期间没什么发展,但“冷战”刚一结束就成立了多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如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法已经成为国际法所有领域内最具有强制力的一个学科,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前总统巴希尔、肯尼亚前总统和副总统以及对利比亚前领导人卡扎菲签发逮捕令等,清楚地表明,国际刑法将对国际秩序及国际政治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的国家,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是一个对世界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primary responsibility”,《联合国宪章》第25条用语)的大国之一,所以对于发挥重大作用的国际刑法一定要做深入研究,必须要有自己的国际刑法专家。

我曾有幸在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工作,七年多时间里先后担任法官特别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主办或经办了不少案件。毋庸置疑,这是一段极其难得和宝贵的经历。我愿意将这些经历与大家分享。

本书的特点,是它的内容新、实践性强。在写作方法上,本书采用案例形式来解析国际刑法的原理和规则,并紧密结合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与理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刑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本书的内容涉及面比较广,反映了国际刑法的动态。此外,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中、英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则、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中的规定和规则以及一些国际刑事法庭(法院)的判决和决定,均用英文来表达。在每一章节中,还根据内容选择一些典型案例,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解析来引发该章节中需要思考的国际刑法发展问题。

本书有理论、有实践,希望你通过它能了解一下何谓“国际刑法”。

朱文奇

2014年5月,北京人大明德法学院

前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刑法的教材，其使用对象是对国际刑法感兴趣、立志从事国际刑事法律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在校硕士生、博士生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

本书作者曾在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在 1994 年至 2002 年年初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先后任法官特别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主办或经办了不少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比较重要的国际罪行的上诉案件。能够在联合国自己成立的第一个司法机构工作，是一段非常难得和宝贵的经历。作者撰写这本国际刑法教材，本意就是把属于国际刑法最核心部分的理论和实践介绍给大家，把自己在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和体验与大家分享。

本书既是作者在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多年的工作实践及对国际刑法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是作者所主持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人权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国际刑法与人权保障研究，项目编号 02SFB2034）的组成部分。

国内已经有一些关于国际刑法的教科书，与它们相比，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它最大的特点。本书内容新、实践性很强，它紧密结合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与理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刑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反映了现代国际刑法规则的内容及其特点。国际刑法的法律问题纷繁复杂，要对它们作全面介绍和解析不太容易。本书采取重点介绍的方法，通过作者在国际刑法中的实践和体会，将国际刑法的要点以及在实践中必须了解和掌握的法律问题尽可能地予以介绍、解析。

第二，本书内容完整，涉及面比较广。国际刑法在近十多年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它从初步的原则及规范的无序状态发展成一个相对较完整和科学的学科体系。但与国际法其他学科相比，国际刑法仍然是一个新的学科。说国际刑法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是因为刑法实体部分的完善本身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国际法上一种新的犯罪种类出现时，其构成要件（犯罪的主观和客观构成要件）要有一段时间或一个过程才会明朗起来。在刑罚标准方面，国际刑法至今还未有任何具体的规定。所有这些国际刑法的动态在本书中得到充分的介绍。

第三,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中、英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则、国际刑事法律机构中的规定和规则以及一些国际刑事法庭(法院)的判决和决定,均用英文来表达。对于国际上著名的案例,也尽量用英文原文。这样,不仅有助于读者熟悉国际刑法上的常用语和关键术语,而且能更准确地了解和理解国际刑法的真谛。

第四,在写作方法上,本书采用案例方式解析国际刑法的原理和规则。本书共分15章,着重论述国际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力求准确地阐明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每一章中,都根据其内容选择一些国际刑法的典型案件,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解析来引发该章节中需要思考的国际刑法发展问题。

下面将本书围绕这些特点撰写的内容简单介绍如下:

本书开篇是国际刑法导论,主要介绍和解析与国际刑法有关的基本理论问题。

国际刑法兼容了国际法(如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罪行等)和刑法(如刑法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等)的内容和规则,是具有边缘、交叉性质的学科。这与其他学科有很大的不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刑法制度,虽然其表现形式不同,任务或目的却都一样,即对犯有法律规定罪行的人进行刑罚惩处,对无辜者宣判无罪并予以释放。刑事法律制度的这一任务揭示了刑法处理犯罪问题、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与正确对待被起诉人之间的关系。国内刑法是这样,国际刑法也是这样。

惩治国际犯罪、保障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基本权利,是国际刑法的根本目的。为了惩治国际犯罪,国际社会迄今为止设立了不少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家之间也在不断加强相互间的司法合作。

国际刑法涉及范围广,其规则主要来源于国际法中的人权法以及各国国内刑法中的一些规则。国际条约中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国际人权机构的司法实践,对国际刑法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惩治国际犯罪,保障绝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是国际刑法的根本目的,国家有义务为其境内或管辖下的受害人提供救济,在国际法上有义务调查、起诉和审判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其中包括健全司法制度,对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国际刑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要研究国际刑法,就必须首先了解与国际法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国际法主体、国际法渊源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等。所以,在本书“导论”中,首先对国际刑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其特征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作了介绍和解析。

本书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论述了国际罪行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对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惩治所作出的努力。

国际刑法与所有其他法律一样,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国际刑法的发展也是国际法发展的必然。拿战争罪来说,自有人类社会以来,相互之间时不时会有利害冲突,这种冲突上升到一定阶段就是战争,战争中又必然会有犯罪行为,如战争罪、反人道罪或种族灭绝罪。由于这些罪行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又必然地要预防并惩治这一罪行。

国际刑法与其他不少学科相比,属于相对年轻的学科,但它要予以惩罚的国际罪行,却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从国际法的发展来看,真正开始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实践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日本法西斯战犯的审判。

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它标志着传统国际法上“国家责任”、“特权豁免”、“国际罪行”等理论和原则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政治及其他原因,战胜国主持了审判,控制着审判的整个过程。国际上有人因为里面没有中立国参加而感到

遗憾。但尽管如此，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伟大意义依然存在，国际法的原则第一次被赋予实际的意义。正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所指出的：“成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的根本性要点（the very essence）在于，个人具有比其国家所赋予他的国家义务更高的国际义务”。

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表明，国际法罪行是由具体的人而非抽象实体来实施的，只有通过惩治实施罪行的个人，国际法规则才能得到实施。被告人的官职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被告人遵照上级命令的行为不能使其免除责任，最多只能作为减刑的理由。这样就确立了对于所有实施国际罪行的人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确认，并成为国际刑法的基石之一。

第四章主要介绍已经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国际刑法虽然是一门新学科，但它发展很快。自1993年5月联合国安理会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后，又出现了其他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如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东帝汶特别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不同，它没有世界上统一的“国际刑法典”，国际刑法的原则和规则主要是由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制定的规约来体现。而所有这些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其成立的方式、组成和管辖权方面，都有异同之处。学习或研究国际刑法，就必须要对这些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有一般的了解。

概括来说，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可以根据其性质分为：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混合型国际化刑事法庭以及常设性质的国际刑事法院。所有这些机构对国际刑法的发展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理论和实践就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是1993年成立的，在此后二十多年的实践中，已审理了几十起案件，其中有几起被告人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由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成立的第一个司法机构，它的司法意见和判决将为国际法罪行的构成要件作出榜样性的解释，同时也澄清许多国际法或国际刑法模糊不清的概念和原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不仅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以后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提供了借鉴，也为后来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蓝本。

已经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必将对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罗马规约》中关于国际罪行的许多规定，在国际法上都是属于创造性的。例如，在《罗马规约》所有的规定中，其中两项与惩治严重罪行有关的规定属于国际罪行的新发展：其一，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具有属事管辖权；其二，它关于战争罪的定义，扩展到包括发生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第一个明确承认“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的罪行和另外12种“严重违反法律和习惯的罪行”，其中包括国内武装冲突中的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件。这些行为包括对平民的故意攻击、种族和性别方面的犯罪以及强迫流放等。在《罗马规约》缔结之前，国家在国际法上一致认为，即使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以及1977年的第二附加议定书都规定禁止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某些行为，但并没有明确这些行为一定会导致行为人个人承担刑事责任。《罗马规约》则非常明确地作了规定。

国际社会为了惩治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成立了不少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是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通过签订协议而成立的。尽管成立方式各异，但它们都得符合一些基本原则，如刑法

上的“合法性”原则，该原则要求一个法庭必须“依法成立”，法庭只有“依法成立”，才有资格进行案件审理，才有权力在确定被告人有罪时对其进行定罪和惩治。

国际刑法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以及在惩治国际罪行方面的发展，对传统国际法相当多的原则和规则形成了冲击和影响，如对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予以豁免的原则、对国际罪行能否予以赦免的问题、普遍管辖权原则、服从上级命令是否可以免责、指挥官责任，等等。以上这些与国际刑法实践紧密相连的问题，都在本书第五章至第十章中予以介绍和解析。

本书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是关于司法公正以及司法独立性问题。

为了实现公正，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必须具备司法公正性和独立性。司法公正性是任何刑事司法机构必不可少的因素，它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关系着整个司法体系的权威性与信誉；独立性是指法庭或法官独立办案，不接受来自任何组织、政府与个人的指示。

司法公正可以说是刑法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法官的公正性对于一个司法机构真正地实现正义及保障人权的目的，无疑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法官是否能做到公正，除了法官的个人品质与自身的素质以外，还必须要有必要的选举和监督制度来保证它的实现。检察官也是如此。

第十三章是关于国际刑法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国际刑法所有规则的最终目的，是保护国际社会免受那些违反法律准则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伤害，无论这些行为是以个人还是以国家名义实施。追究犯罪、惩罚罪犯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功能，只有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罪犯，才能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但如果只注重追究国际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又必然会从根本上动摇国际社会正常的理念和价值，使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危害。

以前，国际刑法比较重视通过惩治犯罪来保护国际社会，比较强调司法的实体公正；但发展到今天，国际刑法不仅重视法律的实体公正，而且重视程序公正问题。即便是要惩罚罪犯，在刑事审判过程中，也要通过程序来保护个人免受司法或行政机关权力的滥用。在这点上，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则和原则，如控辩双方平等的权利、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沉默权）、迅速审理和辩护权等，以上这些都构成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也是现代国际刑法中不可贬损的原则。

第十四章的内容是国际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则。

从国际刑法实践来看，毫无疑问，国际刑法就是国际公约中那些旨在维护各国共同利益而对国际犯罪进行惩治的刑事法规范的总称。它赋予国家起诉并审判国际罪行的权力，而且规定了如何起诉并进行审判的国际司法程序。国际刑法由两方面规则组成：一方面是实体法规范，主要是关于国际犯罪的定义、构成要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国家有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和惩罚的义务；另一方面是程序和证据规则，它规定了对犯有国际罪行的被告提起公诉或审判所必须遵守的程序规则。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国际刑事程序法方面的规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规约》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规约》里面有，但很少，如果用现在的国际法标准来衡量，显然不够充分。在联合国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成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这两个法庭的法官制定了其各自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使国际刑事诉讼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这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基础上，国际社会于1998年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程序与证据规则”基础上达成了协议。

第十五章是本书的最后一章，介绍的是国家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合作问题。这也是一个

重要、敏感，实践中又很不容易处理好的问题。从表面上看，国际刑事法庭（法院）可以下达起诉书，可以追究国际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似乎非常有害，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是，国际刑事法庭（法院）与国家法院不同，它们没有警察、没有军队，所以对于起诉书中被指控的被告没有任何实施逮捕或扣押等司法行为的实际能力。所以，在与法庭（法院）活动有关的所有环节上，如取证、逮捕、移送被告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都离不开国家的合作。

国际刑法的发展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实践表明，国际刑法已经成为国际法所有领域内最具有强制力的一个学科，也成了我国有关法律工作者刻不容缓、急需努力研究的一门学科。中国出于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考虑，还没有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我们对于国际刑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上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发展、国际法上最严重罪行的构成要件、国际刑法对国际法主权及其他重要原则的影响，以及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操作，一定要有所了解，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能为维护国家利益、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这就是撰写本书的目的。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使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 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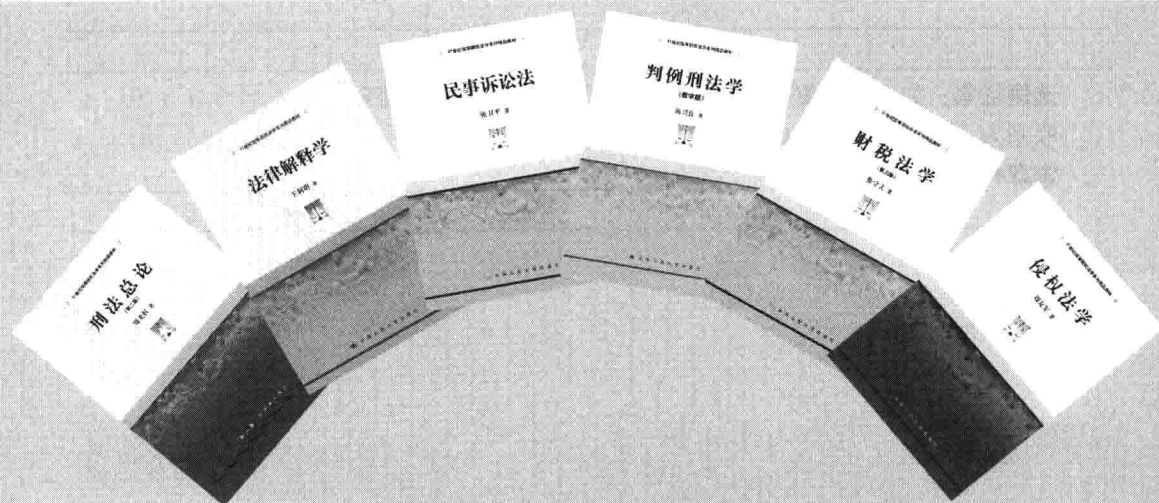
索取样书:书名: _____

书号: 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四版)	978-7-300-19447-9	张守文 著	48.00
民事诉讼法(第二版)	978-7-300-17668-0	张卫平 著	46.00
物权法(第三版)	978-7-300-18789-1	崔建远 著	59.8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978-7-300-18548-4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五版)	978-7-300-18181-3	陈一云 主编	35.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法社会学新阶	978-7-300-18452-4	付子堂 主编	35.00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	978-7-300-18072-4	田平安 主编	48.00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刑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刑法主体	(7)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渊源	(14)
第四节 国际刑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严重罪行	(34)
第一节 惩治国际罪行之必要性	(35)
第二节 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39)
第三节 国际刑法中的国际罪行	(45)
第三章 国际人道法体系和规则	(60)
第一节 基本概念	(61)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演变与发展	(68)
第三节 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原则	(72)
第四节 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	(84)
第四章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92)
第一节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93)
第二节 国际和国内混合型的法庭	(99)
第三节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106)

第五章 合法性原则	(114)
第一节 “法无明文不为罪”与法庭合法性问题	(115)
第二节 联合国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合法性	(120)
第三节 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合法性问题	(127)
第六章 管辖豁免问题	(135)
第一节 传统国际法与管辖豁免理论	(135)
第二节 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与管辖豁免原则	(139)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审判及其对管辖豁免原则的影响	(144)
第七章 执行命令不免责问题	(156)
第一节 执行命令不免责原则的历史演变	(157)
第二节 “执行上级命令不免责”在现代国际刑法中的发展	(167)
第八章 不予赦免问题	(174)
第一节 赦免与惩治国际犯罪	(174)
第二节 赦免的法律拘束力	(180)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与赦免问题	(186)
第九章 指挥官责任问题	(192)
第一节 指挥官责任的概念	(192)
第二节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与追究指挥官责任	(199)
第三节 指挥官刑事责任的成立条件	(204)
第十章 普遍管辖问题	(210)
第一节 国际法管辖原则类别	(210)
第二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演变	(214)
第三节 普遍管辖原则与国内立法	(220)
第十一章 司法公正原则	(226)
第一节 法官的司法公正性	(226)
第二节 法官公正性的制度保障	(231)
第十二章 司法独立原则	(240)
第一节 司法独立性的基本理念和规定	(241)
第二节 控审分离的平衡机制	(245)